

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泰游乐园西门中心广场2026年啤酒节招商运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C-YLY-FW-2026-15)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7-23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泰游乐园西门中心广场2026年啤酒节招商运营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感叹号科技有限公司, 费率: 1%,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2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汇美昭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费率: 1%,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2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天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费率: 1%,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2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感叹号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旺,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汇美昭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龙彦汐,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天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娟娟,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感叹号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汇美昭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天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尔泰游乐园

联系人：张岩

电话：0471-6490678

邮件：hshcyly@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尔泰游乐园

联系人：张岩

电话：0471-6490678

邮件：hshcyly@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泰 游乐园西门中心广场 2026 年啤酒节招商运营 项目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HC-YLY-FW-2026-15)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泰游乐园西门中心广场 2026 年啤酒节招商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HC-YLY-FW-2026-15) 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审人员推荐的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项目名称	候选人 排序	候选人名称	竞标报价	税率	扣除税率价格	资格性评 审情况	评标情 况 (高 价排 序)
呼和浩特市华 春游乐园有限 责任公司阿尔 泰游乐园西门 中心广场 2026 年啤酒节招商 运营项目	第一	内蒙古感叹 号科技有限 公司	20. 7%	1%	19. 7%	通过	高价排 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汇美 昭华体育文 化有限公司	20. 3%	1%	19. 3%	通过	高价排 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天鼎 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20. 2%	1%	19. 2%	通过	高价排 序第三

因 3 家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 (报价均为 20%), 无法得出唯一供应商。资格性评审均通过, 依据《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五章第二十二条 (五) 成交结果确定相关规定。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审议后一致同意, 对此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工作 (限期半小时之内以加密邮件形式进行二轮报价) 以上报价及排名公示为二轮报价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



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shcyly@126.com；异议受理电话：0471-6490678，异议受理人：支星彤（受理异议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